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96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集镇其昌商店(张齐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R97W56J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镇金圩村

经营者: 张齐昌

身份证号码: 320921197110237138

2022年9月5日,本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裤带面(其他豆制品)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9月2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裤带面(其他豆制品)出具检验报告(SST-SPZ-20220850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裤带面(其他豆制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送货上门的方式以150元/箱的价格采购2箱裤带面(其他豆制品),每箱240袋,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1元/袋,截止2022年10月10日,已全部售出。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于2022年9月5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裤带面(其他豆制品)进行抽检(买样),并于2022年9月27日对上述批次

裤带面(其他豆制品)出具检验报告(SST-SPZ-202208509): 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5项。2022年10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1530660),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裤带面(其他豆制品)的货值金额为480元,获利18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 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10月10日),检验报告(SST-SPZ-20220850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1530660)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裤带面(其他豆制品)不合格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张齐昌的询问笔录(2022年10月12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裤带面(其他豆制品)的时间、 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19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裤带面(其他豆制品)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收用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不足一方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不足一方元以上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方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利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利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 2、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518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